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通宇通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购买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贤通信”或“标的公司”）合计约 25.00%的股份（对应 18,152,657 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涉及交易对方的调整及责任承接、两阶段交割实施安排等，本次交易整体估值、股份数量、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项下的回购安排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业绩承诺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合格 IPO 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恢复等安排有所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标的公司约 25%的股份，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已签署调整后的《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公司已完成尽职调查并认可其结果。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第一阶段股份转让方由任恩贤、贺鼎超、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任恩贤，以及第二阶段均改由任恩贤作为唯一股份转让方、负责相关上一手股份收购并向公司转出等变化，以及《股东协议》的生效，尚待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策。《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虽已签署，但其生效及本次交易实施仍需以取得前述有效股东会决议并满足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为前提，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4、创始股东为推动标的公司发展，正在与本次交易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涉及前序投资方退出、股份转让及相关新投资方入股等安排。相关调整与本次交易的股份来源、共管资金使用、标的公司治理及后续上市安排相互关联，存在调整未能完成、股权或协议争议、资金压力加大、经营及上市进程受影响等风险。

5、回购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可能受其资产负债状况、融资及资产变现能力、其他回购或偿付安排等因素影响，前序轮股东调整可能导致多项回购或偿付义务并存。即使协议约定了连带责任及回购顺位，公司仍可能无法按期足额收回回购价款，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尚涉及价款支付、股份交割、股东名册变更等事项，标的股份能否按期足额交割、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为持续提升公司在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同意公司与佳贤通信股东任恩贤、佳贤通信及其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约 25.00%的股份（对应 18,152,657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方、付款安排及股份交割条款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估值标准、业绩承诺与回购、交易定价依据等其他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调整情况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涉及交易对方的调整及责任承接、两阶段实施安排等，本次交易整体估值、股份数量、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项下的回购安排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业绩承诺责任外的其他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合格 IPO 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恢复等安排有所调整。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直接交易对手方由任恩贤、贺鼎超、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任恩贤。公司将分两个阶段受让任恩贤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份（含乙方当前已持有及后续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同时，为推动标的公司发展并妥善处理前序轮投资方退出及股份回购事宜，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正在与本次交易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包括 B 轮投资方退出、其他前序轮股东股份转让及相关新投资方入股等安排。根据交易文件，任恩贤可通过其现时持有及/或自 B 轮投资方或其他上一手转让方处受让的股份满足本次交割要求；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将依约专项用于相关上一手股份收购。前序轮股东调整与本次交易在股份来源、资金安排及标的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关联。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直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任恩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32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情况

1、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2、贺鼎超，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81******，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桂林村******；

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PK071，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海国际科技园 C 区 C4 栋 208，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深圳佳和贤”）；

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P8J5N5J，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佳和贤八号”）。

5、胡洪波，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6*******，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任恩贤为佳贤通信实际控制人；任恩贤、胡洪波、贺鼎超为佳贤通信“创始股东”；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合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乙方 1/转让方：任恩贤，乙方 2：贺鼎超，乙方 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胡洪波。其中乙方 1 与丙方合称义务方。

2、第一阶段转让方调整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阶段股份的转让方及价款收取方由任恩贤、贺鼎超、深圳佳和贤及佳和贤八号调整为任恩贤。任恩贤应向公司转让第一阶段10,891,594股股份（约占佳贤通信总股本的15%），并收取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贺鼎超、深圳佳和贤及佳和贤八号不再承担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义务。

除业绩承诺责任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保留的自身批准、内部安排和配合义务外，原由贺鼎超、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及胡洪波享有或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由任恩贤承接。前述主体除保留责任外，不再承担主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责任。

3、第二阶段实施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即构成公司实施第二阶段交易的书面通知，并构成各方确认的第二阶段交易方案。第二阶段股份合计为7,261,063股（约占佳贤通信总股本的10%），第二阶段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约定单价仍为人民币16.5265元/股，任恩贤为第二阶段唯一的股份转让方及价款收取方。

本次交易实行两阶段同步付款、同步交割。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两阶段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支付至以任恩贤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仅就本次同步实施，公司豁免原将“第一阶段股份已全部顺利交割”作为第二阶段付款前提的时间顺序要求，该等豁免以两阶段价款同日支付、两阶段股份同步交割为前提，不构成对其他付款条件、实际交割义务或任何违约责任的豁免。

两阶段价款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同步交割日。任恩贤应于同步交割日向公司一次性交割合计18,152,657股股份，并与标的公司共同交付记载公司为股东的更新后股东名册及其他交割文件。自同步交割日起，两阶段股份的所有权及全部股东权利同时转移至公司。任一阶段股份未能足额交割的，公司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另一阶段或部分股份单独交割，并保留要求继续履行、返还相应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实施回购、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损失等权利。

4、尽调事项处理及交割后持续承诺

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将相关尽调事项分别作为付款先决事项和交割后整改事项处理，其中新增付款先决事项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相关贷款银行履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同意程序，并取得需事先同意的银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任恩贤就新增对外担保及个人债务限制作出书面承诺；任恩贤出具对外负债、对外担保及涉诉清单并承诺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有权书面豁免某一付款先决事项，或将其调整为交割后整改事项。

义务方就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合法合规、资质证照、税务及劳动用工、内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核心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服务与竞业限制、实际控制权稳定、持股平台规范、股份支付及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管理、业绩跟踪等作出持续承诺。任恩贤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或保全，或资信状况发生重大恶化且可能影响公司股东权利的，应在约定期限内通知公司并提供解决方案。

5、业务合作及合资合作

就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供应链及境内外市场拓展等与公司存在协同空间的非日常经营事项，标的公司拟引入外部合作方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开展合作，并履行提前通知、资料提供及优先协商程序。未来标的公司拟与国际知名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或开展其他实质性股权合作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享有优先参股权。

6、合格 IPO 相关安排的补充与修订

“合格 IPO”指标的公司在经其权力机构适当审批同意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标的公司正式递交合格 IPO 申请材料时，投资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若与相关上市规定相冲突，相关权利自正式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或经各方协商通过签署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或解除；上市规定未明确要求终止的，相关权利及其对应义务应继续有效并予以保留。除为符合适用上市监管要求确有必要且经公司书面同意并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监管程序外，相关终止、中止、恢复、豁免或其他安排不影响或豁免此前已经触发、已经产生或已经行使的回购、赔偿、违约及其他权利义务。

如保荐人、境内外律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标的公司承担的任何回购、补偿或其他义务在申报前永久、不可恢复地终止，或者不接受协议约定的上市不果恢复机制，各方应另行协商处理方案；该等方案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并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监管程序后方可实施，不视为公司已预先同意永久放弃或变更相关权利。

（二）《股东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签署方：佳贤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任恩贤、贺鼎超、胡洪波、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通宇通讯及其他佳贤通信股东方共同签署。

2、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主要对佳贤通信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回购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分红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约定，并对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及核心员工等的股份转让和处置作出限制。通宇通讯与南京铂睿数智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本轮投资方；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提名两名董事。

《股东协议》明确，佳贤通信任何现有股东、未来股东或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条件、优先权、特权、权益及保护类条款不得优于公司；如存在更优惠安排，公司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但公司自愿放弃及各方另有一致约定的除外。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佳贤通信部分股份，是公司基于移动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产业升级新路径的重要举措。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投资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拓展业务协同空间，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水平，增强资产运作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的实际效益取决于标的公司经营、双方合作推进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达预期的可能。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专注于为运营商、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性能、低功耗、高性价比的无线通信产品，业务方向与公

司现有布局契合，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目前预计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将减少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另行协商、签署专项协议并履行必要程序，能否实施及其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交易实施及付款条件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已签署，本项风险主要涉及两阶段付款先决条件能否持续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以及共管账户监管、上一手股份收购、交割文件准备和标的股份无权利负担等事项能否落实；相关条件未满足或未获豁免的，本次交易存在未能按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业绩承诺实现风险。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4,990.81 万元、2026 年 1-6 月净利润为-3,988.72 万元（均未经审计），与承诺的 2027-2029 年度净利润目标（分别不低于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存在较大差距。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前述历史财务数据为净利润，承诺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口径不同，相关比较仅用于提示业绩提升压力。

3、回购安排及回购义务人履约能力风险。若业绩承诺未达标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公司行使回购权时，回购价款（投资本金加年化 6%单利）能否及时足额收回，取决于回购义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融资能力、资产变现能力及其他回购或偿付义务的履行情况；回购义务人包括标的公司、自然人及持股平台，其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任恩贤等创始股东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可能进一步增加其资金压力，多项回购或偿付义务并存也可能影响公司实际受偿。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实施回购尚需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协议约定的回购顺位亦不当然等同于对特定财产的法定优先受偿权，存在回购价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4、付款、交割及资金安全风险。本次交易实行“先付款、后交割”。两阶段股份转让价款将同步支付至共管账户，两阶段股份于同一交割日一次性交割。尽管协议设置了共管账户监管、资金专项使用、违约责任等安排，仍存在转让方

违约、标的股份未能按期足额交割的风险。部分标的股份需由转让方自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处受让取得，若该等上一手股份收购未能按期完成或存在争议，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交割迟延或无法交割。共管账户内价款依约划出用于上一手股份收购后，如对应股份未能按期足额交割或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可能面临已划出资金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第一阶段转让方调整及除业绩承诺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由任恩贤承接后，相关交割、返还及违约责任的实际履行亦依赖任恩贤的履约能力。

5、前序轮股东调整未能完成及争议风险。创始股东为推动标的公司发展，正在与本次交易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相关调整涉及多方主体、股份转让及回购价款支付、原股东协议与新股东协议衔接等事项，可能因交易条件、资金筹措、内部审批、第三方同意或权利义务争议而未能按期完成。B轮投资方全部退出前，原股东协议仍适用于其相关事项，前序股份回购协议亦持续有效并优先适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义务关系较为复杂。

6、前序轮股东调整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前序轮股东调整所需的回购价款、税费及融资成本可能增加创始股东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压力；如标的公司承担回购、补偿、担保或其他资金义务，可能减少其净资产及经营现金流，并分散管理层精力，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和业绩承诺实现。相关股份转让及新股东入股还可能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安排；尽管交易文件约定相关调整不得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仍存在实际控制权不稳定、触发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或对标的公司合格IPO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行业与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运营商集采政策调整、5G建设资本开支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行业景气度波动的经营风险。

8、标的公司上市进程及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恢复风险。标的公司保留独立上市的选择；标的公司正式递交合格IPO申请材料时，与相关上市规定相冲突的股东特殊保护权利将按照协议约定自动终止或经协商终止、解除；如发生未能取得受理、撤回申请、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被终止审核等协议约定情形，相关特殊保护权利自动恢复执行。标的公司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及行使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上市审核或监管要求相

关权利永久、不可恢复地终止，或不接受上市不果恢复机制，公司可能无法保留或恢复该等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